

第三节 乡（镇）村工业

上虞县乡（镇）村工业较发达，1985年工业产值在县计经委系统工业总产值中占68.97%。这些企业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，隶属于企业所在地的乡（镇）村；其经营业务受县乡镇企业局指导性管理。1985年1月，县乡镇企业局撤销，归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。

乡（镇）村工业（亦称社队工业）的基础是农村手工业。发轫于1958年，是年，全县12个人民公社办起了60家厂（场），有职工3359人，产值302.26万元。1959年社办工业发展到107家（含下放到社镇的手工业社（组），职工3872人，产值310.59万元。主要行业有竹业、木业、铁业、建筑、建材制品、化肥、化工、采盐业和其他非金属矿采选等。但因一哄而上，缺乏经验与技术，效益不好，1960年企业减为36家，职工670人。1961年，贯彻中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方针，极大多数企业停办。到1964年，仅有6家乡办厂，10家镇办厂，职工476人，年产值31.76万元。

1965年，全县农村发展多种经济，乡（镇）村工业又渐次兴起。越东、中塘、樟塘等乡起步较早，主要有金丝草帽编织，石棉加工等。是年，有乡（镇）企业21家（含镇办企业12家），职工547人，产值48.55万元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初期，毛泽东主席在“五七”指示中提出“公社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”。同时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中，推行“厂社挂钩”，支持部分社队办起了企业。不久，又提出提前实现农

业机械化。要求农机具“小修不出队，中修不出社，大修不出县”。到1968年，全县59个乡镇办起了以修理农机具为主的农机修配厂（站），初步形成县、区、乡三级农机修造网。是年，全县有企业79家，职工3811人，产值505.14万元。为1965年的10.38倍。

1969年至1975年，强调乡镇工业要为农业服务，贯彻面向当地，就地取材、就地加工、就地销售的方针。把乡（镇）村工业紧箍在“三就”之中。乡（镇）村企业虽有发展，但处在自发摸索，曲折发展的阶段。到1975年底，全县有企业138家，职工8953人，年产值1439.92万元。

1976年以后，乡（镇）村工业有新的发展。1977、1978两年间，增加企业56家，职工2950人。1978年底，全县有企业838家（含村办企业638家），职工44811人（含村办企业职工34859人），总产值达6369.81万元，占全系统工业总产值的56.56%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纠正了“左”的指导思想，各级政府把发展乡（镇）村企业，作为振兴农村经济，建设繁荣富庶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加快了乡（镇）村企业的发展步伐。1980年，乡（镇）村工业总产值达11784.53万元，突破亿元关。比1978年增长85.07%。企业的经营管理与下拨分配也有改进：由“劳动在厂，分配在队，厂队结算，适当补贴”的形式，逐步改为月工资加奖励的计酬方法。由单纯的企业利润下拨发展到补农业基础设施，补农业服务，补商品经济等。农工关系从对农业的依赖变为以工补农。1983年，开始对个别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，依靠科学技术，注重企业经营决策和智力投资，有137家乡（镇）村企业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全国52家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，建立了“厂校”、“厂所”技术协作关系或科研生产联合体；选送了131名职工到浙江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

大学等9所大专院校定向培养；同时又建立厂办文化技术学校130所，有学员7335人，使工人素质提高，企业发展。1984年，全面推行江苏堰桥“一包三改”经验。实行“定利润基数，超奖亏赔”、“定全额利润，按比例分成，完不成按定额赔偿”、“联利计酬工资制”、

“除本分成制”、“利润包干，全奖全赔”等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。其中：厂长牵头集体承包占82%，合伙承包占5%，厂长承包占8%，工人承包占5%。至1985年底，全县有乡（镇）村企业1660家，职工74596人（乡办461家，职工26512人；镇办61家，职工3886人；村办1138家，职工44198人）；固定资产原值6472万元；年产值42819万元（乡办16209万元，镇办4749万元，村办21861万元），占全系统工业总产值的68.97%，利润4932万元，其中：利润上百万元的企业有6家，上浦乡上虞风机风冷设备总厂高达340万元，为全县之冠。

据1985年统计，全县乡（镇）村工业中，轻工业占51.49%，重工业占48.51%；轻工业中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占64.36%，非农副产品原料的占35.64%。工业门类有：纺织、机械、建材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化工橡胶制品、服装、食品、饮料、家具、皮革、金属制品、交通运输设备制造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、建材采掘、冶炼及压延、印刷、造纸及纸制品、竹木藤草加工、工艺美术、仪器仪表制造、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、电力生产和供应、文教用品和其他工业等。自然行业多达98种。产值居前三位的行业是：纺织占22.56%，机械占14.88%，建材制品占10.22%。